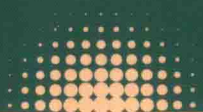




张雪娥 / 著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效力研究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张雪娥 / 著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效力研究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研究 / 张雪娥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12 - 6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3645 号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研究
GONGSI GUDONG DAHUI JUEYI XIAOLI YANJIU

张雪娥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10.37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612 - 6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公司的本质	5
第二节 公司意思的形成机构——股东大会	8
第二章 团体意思的形成方式——决议行为	29
第一节 决议行为的源起和伦理基础	29
第二节 决议行为的本质与性质之争	35
第三节 决议行为的法律特征与法律行为属性	55
第四节 决议的法律行为类型	71
第五节 决议行为与共同行为、合同行为的关系	83
第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92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股东提案权的行使	106

第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状态	126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	126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行为属性与法律性质	129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成立与生效	141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约束对象	161
第五节 几种特殊情况下的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认定	173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瑕疵的表现形式	187
第一节 影响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原因分析	192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不成立	208
第三节 可撤销的股东大会决议	225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	261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之诉	278
第六节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程序性问题	283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规定的分析与完善	303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规定的分析	303
第二节 对我国法律中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规定的完善	307
结 论	314
参考文献	318

引 言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是作为公司财产所有者的股东对公司行使财产管理权的组织,依据资本多数决原则由参会股东通过赞成或者反对的方式对公司的决议事项作出意思决定。由法律拟制而成的且由多个股东投票形成的意思表示即是股东大会决议,其代表了公司的意思。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存在界定不清、特别决议事项规定不合理、公司重大资产变化规定不明确、股东大会权力规定过于宽泛等问题。

事实上,作为股东大会决议本源的决议行为的本质与性质之争依然没有解决。对决议行为的法律属性、决议行为的法律特征、决议行为的法律行为类型、法律行为的一般理论不完全适用于决议的原因、决议与法律行为一般理论矛盾的化解、决议行为与合同行为及共同行为相互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仍需要深入探讨。只有对这些问题更加深入地研究才能更好地认识和解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问题。

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人召集股东大会、召集权人合理地履行通知的义务、合理的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是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前提。股东表决权的认定基准、股东表决权的正确行使影响着股东大会决

议的效力。只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形成且内容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约束力。如果决议的程序或内容存在瑕疵,就不能认为是正当的团体意思,应对其效力作否定性评价,这就是所谓的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制度。^① 违反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违反公司法中有关决议的一般生效要件和禁止性规定、违反公司章程中对于决议生效要件的规定,都会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瑕疵。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瑕疵一直是公司法学界关注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2条对于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规定的前提是个别股东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瑕疵。倘若个别股东的意思表示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瑕疵对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有何影响,是理论界和司法界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

与此同时,股东大会决议瑕疵救济的理论基础是什么目前并不明确。《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规定了瑕疵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权,但法官是否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驳回当事人提出的申请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请求?法官能够依赖什么样的法理基础做出判断?尽管司法实践中对于瑕疵股东大会决议的案件处理已经遵循了允许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思路,但为了换取团体的稳定和成本的节约,牺牲程序正义和小股东的权利是不是一个正确的选择仍然是一个有必要继续深入思考的问题。

股东大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协议的不正确区分可能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认定上的错误。如何正确认定和区分股东大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协议,是理论和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作为团体法律行为的股东大会决议,出于对中小股东在维权方式和时间上的保护,

^① 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3期。

应当将决议的不成立认定为是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类型,以使其区别于决议的无效和决议的可撤销。《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出台使我国的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制度的立法模式由原来的“两分法”立法模式转变为了决议的可撤销、决议的不存在和决议的无效的“三分法”立法模式,股东大会决议的不存在得到了承认。以法律行为理论论证的决议成立条件是股东大会会议体成立以及决议方式的合法性,将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的股东大会决议认定为决议的不成立,且设立单独的并区别于决议可撤销情形下的法律救济方式,更有利于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但目前学者对于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制度的研究还多是以民事法律行为理论为依据,认为对决议效力状态作出判断的前提首先是要看决议是否成立。所以,学者们认为这正是为什么有的国家(如日本)会将“决议的不存在”解释为“决议的不成立”的原因所在。但国外法的决议不存在制度是否就是以民事法律行为理论为依据?决议的不存在是否与决议的不成完全等同?能否用合同法上对于合同成立与不成立的判断解释股东大会决议的存在与不存在?^①我国学者对于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制度目前尚却缺少权威性的研究。

此外,学者们对于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制度的研究,重点探讨的是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事实上,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需要结合本土实践予以归纳总结,而非依赖于逻辑论证即能解决。股东大会决议被认定为无效后涉及责任的认定问题、溯及力的问题、决议的无效后果能否被治愈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再研究和再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另外,对特殊情形下股东大会未达到法定人数要求作出的决

^① 吴建斌:《公司决议虚构的法律盲区》,载《董事会》2011年第3期。

议、越权股东大会决议、滥用多数决规则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侵害成员合法权益的股东大会决议、伪造股东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状态都有必要做进一步的明确和探讨。

第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公司的本质

一、公司是什么？

“公司是西方法理社会演化出来的产物。”^①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尽管公司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学者们也以公司为对象从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单一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角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对于公司是什么的问题却始终没有达成一致。这一问题一直是困扰各国学者的共性问题。正如英国著名公司法家高尔(L. C. B. Gower)教授在他的著作《现代公司法原理》中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公司’(Company)一词没有严格的法律含义,尽管公司法在法学界已经成为公认的法律部门,其著作也层出不穷,但公司法的准确范围依然是模糊不清的。”^②而有关公司本质的问题,在英美法中打开这一问题争论大门的是1819年马歇尔大法官在“达特茅斯学院案”中做出的判决:“公司是一个拟制人,看不

① 胡国亨:《法人的统治——迈向以公司为本的经济学》,香港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② Paul L. Davies, ed, *Gower's Principle of Modern Company Law*, 6th Edition, Sweet Maxwell, 1997, p. 1.

见、摸不着,仅仅存在于法律的拟制之中……它(公司)所拥有的仅仅是创造它的章程所赋予它的财产。”^①在这一“人造实体”理论提出之后,相继出现了“实在理论”“特许理论”“契约理论”“合同联结体理论”等。并且每一种理论的影响力都不相上下。大陆法系国家承认公司法人的本质,所以有关公司的本质的争论也都与法人有关,主要存在“法人实在说”“法人拟制说”“法人否认说”。对于这三种理论,“法人实在说”占据主要地位。

尽管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学者们对于“公司是什么”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论,但对于公司法人性质的问题却都极为认同。法律赋予了公司法人的主体资格,就意味着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需要独立地承担义务和责任,公司需要与股东相分离地向国家缴纳税收,等等。美国学者曾经这样描述法人资格的优越性:“较好的例子是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拥有不动产……法人人格明显节省交易成本,而这些例行的节省积累起来效果是极为显著的……这种作用特别可能产生社会性收益”。^②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承认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绝不意味着公司可以完全与股东相分离。因为揭开公司法人的外衣很容易就会发现公司如同合伙、独资企业一样,只不过是投资者进行投资的工具而已。公司的成立、公司法人资格的承认、公司人格与股东个人人格的分离,为的都是企业能够更好地从事经营活动和国家对企业的便利管理。“法人制度的出现纯粹是经济发展的需求导致法律技术进步的结果,是一种经济生活的客观现实与法律技术运用相

① Trustees of Dartmouth V. Woodward, 17 U. S. (4 Wheat.) 518. 636(1819).

② [美]罗伯特·C. 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 页。

结合的产物。”^①所以,公司的法人性只不过是公司表现于外的特征而已,公司是股东的投资工具、股东才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享有者。“西方人认为这套机制完全是天经地义的,对它的存在完全没有自觉的意识。尽管它非常庞大,但没有人看得到,美国人、欧洲人和日本人的财富全赖于他们对这套机制的运用能力,但即便是他们看不到。这套机制是深藏在他们的所有权系统内部的固有法律基础——所有权仅仅是冰山一角。冰山的其余部分由复杂的人为过程构成,这个过程能够把资产和我们的工作成果转化为资本。因为它不是从模子里做出来的,也不是用虚有其表的小册子描绘出来的,所以它的起源模糊不清,但它的重大影响就深深地藏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潜意识之中。”^②

二、公司的本质:一个始终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

公司的意志和利益是公司外部作为独立主体的资本所有者的意志和利益,公司不应该有自己的意志。公司的意志应该是也只能是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如果不是,这个公司就异化了,已化成股东和社会的异己物。^③在目前的公司治理理论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利益相关者论,这一理论的提出是为了应对公司内部人控制、漠视小股东利益以及公司管理者的道德风险问题。公司是由股东出资设立并处在股东或出资者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的,在公司权利的设置、公司章程的配置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中,无论需要怎样周全地“关照”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或企业的行为都不能违背企业或出资者的利益,他们的利益至上永远是公司追求的首要目标。通

① 尹田:《论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与权利能力》,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1期。

② [秘鲁] 赫尔南多·德·索托:《资本的秘密》,王晓冬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③ 参见史际春:《探究经济法和法互动的真谛》,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30页。

过公司法律加强对股东利益的保护,不仅是对资本和财产内在法则的反映,也是对在公司法律实践中出现的公司异化现象的一种自发的纠正。^①

尽管对于公司是什么的问题存在世界范围内的争论,但对于公司本质的认识,以及对待公司应该秉持公平、诚信、私有财产保护等基本的法治理念各个国家的看法是极其相似的。公司是一种法律拟制物,公司的法人性只不过是其一种外在的表征,公司是股东的投资工具,股东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享有者,对股东利益的有效保护才能保障公司有效运营、参与市场竞争、推动公司经营创新。美国公司法律制度相对完善,被许多国家所效仿;但其最重要的特点就是牢固树立了以股东为本的理念。因此,在充分理解公司本质的前提下始终贯彻以股东为本的理念是永远都必须坚守的。

第二节 公司意思的形成机构——股东大会

在传统公司法理论中,股东大会被置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最上层,被视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行使股权的最重要场所。“股东会系全体股东所组成之会议体,依股东之总章在公司内部决定公司意思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宝必备之最高机关”。^②此外,股东大会还是股东可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者及控制股东的唯一方式,在这个会议上少数股东可以要求大股东解释其政策并提出微弱的反对意见。^③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以与董事见面,查阅他

① 参见常健:《回归与修正:对公司资本的重新解读——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载《法商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柯芳枝:《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页。

③ 参见何美欢:《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73页。

们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发展前景规划提出质询,是股东可以干涉公司经营管理者和控股股东的唯一方式。对于股东大会的认识,通说观点将其看做公司的权力机关,是公司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股东大会的本质更应当是一种股东权益的保护制度,它的重要价值在于保证股东能够依照自己的意志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和股东之间存在合同关系,这种合同关系是公司组织体内部的合同关系,有别于市场交易背景下的合同关系。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合同关系中,股东因在公司中担任一定的职务(如法定代表人等)而享有一些准身份性的权利。这些权利如受到不当剥夺或损害,即使依据其他当事人的给付行为也不可能得到完全的补偿。此外,公司组织体内部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具有对等性,某一股东享有的权利并非一定有相应的股东承担对等的义务。也就是说,作为公司组织体合同下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能完全对应于交易合同中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具有的对等性关系。

一、股东大会的价值理念:民主与平等

(一)民主是股东大会的制度基础

与国家是公民的利益共同体相类似,公司是出资股东设立的利益共同体,公民之间、股东之间从宏观上讲都是一种利益合作关系。^①现代公司的组织机构与三权分立下的宪政模式极其相似,作为立法机关的议会的职能就类似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会是民主政治国家依据民主理念建立的国家机构,正是有民主理念的支撑才会建立起议会这样的国家机构。同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

^① 参见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7页。

构和决议机构也必须依据民主理念而建立,并且坚持民主理念的制度基础,否则股东大会就难以存在。

事实上,“民主”一词是一个充满混乱与歧义的概念,因为“民主越是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概念,我们就越有可能因为众说纷纭而彻底陷入概念混乱之中。”^①民主(democracy)即“民治”,其本意是“人民的统治”或“统治权归属于人民”,或者可以将其更通俗地说成是“民治”。其原本指的是一种政治上的民主,后来又被用来指称一种社会管理体制。“民主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人类社会的种类与数目实际上是不可胜数的。社会的规模可能极为巨大,也可能极为渺小……考虑在任何社会中民主可以存在时,最重要的是不能只着眼于民主国家。民主国家当然是最重要的社会,在这些社会中如何实现民主理所当然地最为我们所关注。但关于民主的理论如欲令人满意,必须能适用于任何类型或大小的社会,而不仅是民族国家。在类型上或规模上大不相同的社会都可以以民主方式管理。”^②日常生活中的民主指的是一种集体决策行为,或者称为成员的自治。“如果一个社会的最重要的决定系通过其成员的普遍参与而后作出的,我们就可以把这一社会称为自治的。”^③

依多数人意思形成的意思即为团体意思(也就是团体决议)的一大理由就在于认为多数人的意思能够体现民主性,将多数人的意思认定为团体的意思公平、公正。成员民主就是成员自治,指的是成员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团体有关事项进行决策。由此可以看出,有效的团体决议必须贯彻民主原则。民主原则在决议形成中得

① [美]乔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②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9页。

③ 同上书,第10页。

到了体现大体可以从两个方面展现：一是团体中所有成员均有平等参与决议并畅所欲言地表达自己意思的机会，二是任何成员的意思都有可能对决议的结果产生影响。对于第一个方面，除非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团体内部有事先约定，否则，团体成员对团体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并且，只有在团体多数成员参与表决的情况下表决才可以进行。此外，以多数决形式通过的决议才是有效的决议。多数人的意思就能代表民主，这不仅是古希腊时就公认的法理，亦是现代民主制度认可的基本原理。当然，这个多数不是一个绝对固定的数字，对于一般事项的表决，半数以上即可认定为多数；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达至 $2/3$ 以上或 $3/4$ 以上方可认定为达到多数的要求。至于何为一般事项何为重大事项，还要由不同团体根据自身内部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为了真正体现民主，还应有更为具体的规则为少数派和弱势成员提供有效保护。对于第二个方面，首先要保障团体中所有成员在决议开始前都能够按时而不被遗漏地接到参会通知，能够及时地获得议事日程和议事主题等方面的信息，为在决议中理智且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做好准备。其次，在决议进行过程中，无论是多数派成员还是少数派成员都应该有提案的机会和话语权，都应该能够在辩论的基础上展示自己提议的优越性，并指出别人提议的不足，同时有说服别人赞成自己提议的可能性；而非个别成员仅以其利益为中心即可垄断决议结果，使决议的程序形同虚设。决议形成的最终结果应该公允、全面，应当考虑少数派成员的观点，并对他们的利益予以适当承认。最后，决议会议的召开应当有具体规则。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决定团体事务应当是有规则的，多大的事项召开多大规模的会议，定期会议如何举行，不定期会议及突发事件的会议如何召开，特别紧急或重要的事项如何形成决议，这些规则从程序上保证决议的民主性，

避免专制和独裁。

(二) 股东民主的特殊性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对于公司的事务当然享有管理权。由于公司的股东通常情况下为多数,所以,股东对于公司事务的管理本质上是一种共同管理。为了避免多个管理者之间的矛盾冲突,管理需要以民主的方式进行。换句话说,公司领域同样需要贯彻和应用民主的理念,股东对于公司事务的管理需要采取一种集体决策的机制。但股东民主毕竟有别于政治民主,其突出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特征:第一,股东之间对于管理公司事务上的冲突是纯粹的经济利益的冲突,而非意识形态中的冲突。股东们之所以会同时成为某个公司的成员,是由于他们具有很强的同质性,这也使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更容易通过民主决策的形式进行化解。第二,股东民主的对象包括全体股东,目的是确保所有股东都有权直接参与到公司事务的管理,股东之间的民主表现为相互之间的协商与讨论,以此减少彼此的意见分歧,尽量达到最大限度的共识。但在股东人数众多以及开会受到时间或空间限制的情况下,允许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参会,或者将本应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交由董事会决策,这就使股东民主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一种间接的民主。

(三) 平等是股东大会的思想基础

民主的贯彻需要建立在人人平等的思想基础之上,只有对平等理念的承认才会提出和实现民主的要求。同样,只有承认股东平等才会要求股东民主。而对于平等,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和不同流派有着不同的主张和要求。但公司法中的平等主要表现为股东平等,股东平等原则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对于股东平等与股权平等的关系问题一直是公司法领域中存在争议的问题,有的学者将二